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其立法目的係鑒於九二一地震及三三一地震之發生，造成建築物倒塌受損，進而導致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害，及考量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亟需提昇無障礙之居住環境品質，爰有加速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必要。
- 二、本條例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拆除重建工作推動不易，爰透過「容積獎勵」、「放寬建蔽率及高度管制」及「賦稅減免」等三大誘因加速重建，並提供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組成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等配套措施協助重建。
- 三、因本條例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之審查及異議之處理、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審核重建計畫等事項，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辦理相關保證金之收繳及返還作業，為辦理上開事項，乃訂定本辦法。
- 四、本辦法條文共二十二條，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審查機構及金融機構之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申請重建時應檢附之文件。
  - (五) 第五條：明定重建之審核期限及駁回之規定。
  - (六) 第六條：明定核准重建後未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失其效力。
  - (七) 第七條：明定核准後重建計畫應重新申請核准之規定。

- (八) 第八條：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結構安全評估費用補助應備文件。
- (九) 第九條：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額度。
- (十) 第十條：明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案件審核通過及補正之規定；明定不予補助之規定。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對於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或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提出鑑定申請，及組成臺北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之規定。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保證金之計算。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保證金之返還方式及不予退還之規定。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審查機構執行業務之方式。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審查機構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規定。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審查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規定。
- (十八) 第十八條：明定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涉及相關違失之處置方式。
- (十九) 第十九條：明定評估機構及其人員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之處理方式。
- (二十) 第二十條：明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之人數及組成。
- (二十一) 第二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相關書表由都發局另定。

(二十二) 第二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四九四二一〇〇號令發布。